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4-09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5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周一)上午9:30-11:30

下午 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0日(周二)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参见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1:审议公司8届8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4-089);

(二)议案2:逐项审议公司8届8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4-089);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⑤发行数量

⑥限售期

⑦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⑧上市地点

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议案3:审议公司8届8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4-090);

(四)议案4:审议公司8届8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五)议案5:逐项审议8届8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4-089);

①审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闻掌华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②审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③审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④审议公司与德清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⑤审议公司与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⑥审议公司与德清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⑦审议公司与财富金汇(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六)议案6:审议8届8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4-091)。

(七)议案7:审议8届8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4-089)。

(八)议案8:审议8届8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闻掌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4-089)。

(九)议案9:审议8届8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4-092);

(十)议案10:审议8届8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 2014年12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71)88301610、88301613　传 真:(0571)88301607

联 系 人:王勤、周骅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说明:

1、若委托人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25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175	美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方法

①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0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元

②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5.1	审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闻掌华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1
5.2	审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2
5.3	审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3
5.4	审议公司与德清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4
5.5	审议公司与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5
5.6	审议公司与德清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6
5.7	审议公司与财富金汇(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7
议案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闻掌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都能源”的沪市投资者,拟对公司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75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都能源”的沪市投资者,拟对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75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1.00元	2股	反对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61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企业会计准则。其中,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7项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23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按照上述准则具体施行时间要求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应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要求,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需就前述的内部退休计划对2014年度期初报表进行调整。同时依据本准则第三十一条:“企业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故无需调整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

实施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数据基于以下假设测算:按照2014年发行的5年期国债利率5.41%作为折现率;按照公司目前的退休、退养政策:男职工60周岁为退休年龄,女职工50周岁为退休年龄(其中在管理或技术岗位工作的55周岁为退休年龄);男职工55周岁为退养年龄,女职工45周岁为退养年龄(其中在管理或技术岗位工作满5年且满50周岁为退养年龄);补贴标准按照职工退养时岗位工资、保留工资、年功工资及各项补贴等作为退养费,在员工退养至正常退休期间保持不变。

因该计划对2014年1月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83,571,817.65元,调减“未分配利润”63,584,841.19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299,739.14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9,687,237.32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公司将调整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该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财务报表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应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异形粘胶超短纤维新产品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成功研发的异形粘胶超短纤维新产品已成功发往下游用户,该产品的生产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

该产品具有良好的吸湿性、透气性、废弃物能很快降解等特性,与普通长束丝直接切成的超短纤维相比具有良好的分散性、较高的白度及切断精度,在便利性、卫生性和环保性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主要用于水冲散型卫生制品(卫生巾、纸尿裤等)、高档纸张制作、静电植绒等,符合未来绿色环保理念及湿巾材料发展趋势。

目前该产品主要依赖进口,该产品的投产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粘胶短纤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缓解了国内对该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的现状。该产品目前市场售价比普通纤维高80%以上,毛利率远高于普通纤维,市场年需求量在3000吨以上且增长迅速,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 年1 月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1月1日开始,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一)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1.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分红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成长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配置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

2.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以上适用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以上适用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具体优惠活动规则请参考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分红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成长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配置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新华纯债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新华纯债C
519162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新华增益A
519163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新华增益C
164303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新华惠鑫A
519167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安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

2.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以上适用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申购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4. 以上适用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5. 具体优惠活动规则请参考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注意事项

1、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 年1 月1 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成长”,基金代码:519089)、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资源”,基金代码:519091)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 年1 月1 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该期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具体优惠活动规则请参考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注意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变更募集资金10,000万元至“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9,733.76万元及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具体以实施时专户实际结存数据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变更至“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采用向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增资的方式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及2014年1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2014-071及2014-083)。

近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长沙显示实施了增资。2014年12月29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长沙显示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长沙显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5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2月26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和收益145315.07元已如期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4-5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造客滚船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造的“六连岭”客滚船于2014年12月28日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该船为公司委托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建造的快速豪华客滚船,按合同约定日期正常交船。

该船用于海口至海安航线进行车客运输,属沿海航区,适用于载运在油箱中备有自用燃油的机动车辆(含车载物)和载客运输,不适合载运装载危险品的机动车辆。

该船主要参数如下:

总　长	127.00米
型　宽	20.50米
型　深	6.50米
载货量(车)	大车46车位
载客量	999人
总吨、净吨	10982吨、5930吨
抗风等级	蒲氏8级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伟先生的辞职申请。李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李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秉承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操守,为公司成功上市、内控建设及规范运作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公司对李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5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进展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启动西安新材料工业园项目的议案》(2014-016),并责成陕西华泽管理层尽快完成对上述项目的开发的可行性论证,以形成正式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上事宜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了西安市高新区政府备案批复、西安市高新区安监局“三同时”职评备案和“三同时”安评备案,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近日,该项目已完成环评公示阶段,正待西安市环保局做出审批意见。

二、项目概况

根据目前陕西华泽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显示:陕西华泽新材料项目位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拓展区和高新新区相接处,北临西部大道延伸段(规划),东临经四十二路(规划),南临纬斗路,西临规划道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50447 m2,约1125亩,包括三个子项目:耐蚀新材料项目、合金新材料项目和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分步实施。其中耐蚀新材料项目建设占地面积400,436 m2,合金新材料项目建设占地面积260,677 m2,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建设占地面积52,867 m2,公辅区域占地面积36467 m2。项目预计总投资71.69亿元,其中环保预计投资31,065万元,占总投资的4.3%。

三、风险提示

1、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环评公示,项目环评能否顺利通过审核尚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

2、该项目所需的国土建设用地指标、工业园建设选址等事宜尚未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批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

因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4-03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收到政府补贴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康卫”)近日收到政府部门相关补贴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近日收到《芜湖市发展改革委、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芜湖市卫生局展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2014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芜发改高技[2014]580号),通知表明:芜湖康卫“一类新药‘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新产品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2014年拟安排国拨资金2400万元,该“国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

2、近日收到《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批复及投资计划的通知》(芜发改高技[2014]535号),通知表明:芜湖康卫“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项目获得了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批复及投资计划支持,本项目被批复的资金支持为500万元,方式为“后补助”方式,项目资金需通过芜湖市发改委组织项目验收后方能获得。目前本项目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芜湖康卫尚未收到上述两项补助款,预计本年度芜湖康卫难以收到上述补助款;上述补助对本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芜湖康卫将在收到上述补助以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及项目开展情况,区分为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在芜湖康卫收到上述补助后及时予以公告。

芜湖康卫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2.54%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风险提示

芜湖康卫如收到上述补助将有利于减少资金压力;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14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对项目风险做了充分提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充分关注其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